

关于《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次合同变更份额持有人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已于2019年9月签署了《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2021年3月签署了《〈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并称《原合同》），为使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原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一、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本次变更涉及产品名称、开放期、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估值方法、风险揭示等，具体条款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二、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征询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1年9月14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2021年9月14日为特别开放日，您可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如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您于征询截止日（2021年9月14日）前以“发送短信至指定号码”或者“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若在征询截止日前，我司或代销机构未收到您/贵机构同意变更的短信回复或书面回执，则视同您/贵机构不同意变更。

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司将于2021年9月15日对该等份额持有人的份额进行强制赎回（赎回价格按照本集合计划2021年9月14日的单位净值计算）。

特别提示：因本次合同变更安排的特别开放日2021年9月14日同时也是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如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选择特别开放日退出或者被管理人强制赎回的，管理人将按《原合同》约定的退出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条款进行退出确认。

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将同步进行变更。

四、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合同变更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关于《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次合同变更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如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您于征询截止日前书面回复同意。

意见	份额持有人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